

113年第1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缺失情形
招標階段	
1	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於公告招標前洽3家廠商訪價之內容與招標文件所附估價單相同，有未於公告前保密招標文件之虞，建議爾後如需於公告前洽廠商訪價或提供參考資料者，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以避免違反招標文件保密規定。
2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於契約第15條第2項關於廠商服務水準及績效之評斷方式、要求基準及違約金計點方式均未具體填列，將難以確保履約品質，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情形。
3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招標文件未規範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格式，查評選須知第3點所列評選項目「服務建議書內容」，評選子項僅列「詳實性」、「可行性」及「創意性」，過於籠統，本案屬系統維護案，應要求廠商於服務建議書載明執行規劃方式，例如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測試作法、問題管理及事故管理等，爾後辦理類案時請參考本會「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訂定評選項目。
4	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資訊服務採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訂有底價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卻未敘明需訂定底價之理由，核與前開規定有間，請參閱本會112年5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200030081號函說明三：「……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以採不訂底價之辦理方式為原則，機關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
5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於招標文件所載評選項目第6項為「創意增值回饋」，請查察本會112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20022701號函訂定「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四、(三)「評選項目不得列『回饋』項目」，爾後辦理類案請避免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
開標、審標、決標、評選階段	
6	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於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惟審標時未確實審查投標廠商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與上開規定有間。
履約、驗收階段	
7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於契約第15條第2款約定服務水準及績效「履約期間內廠商未達機關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外，依本款約定計算違約金。……」，查本案履約期間有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月會報情形，惟未見機關就「出席或主持會議-未出席或主持者，按每人每次計2點」等項目評估是否應予計罰。

8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於投標須知第16點規定「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查廠商交付之硬體設備(筆記型電腦、儲存系統設備、伺服器主機、A3彩色印表機、A3高速文件掃描器等)，似有部分產品之產地非屬我國，惟查111年8月1日驗收紀錄，機關未於驗收時檢核該等硬體設備之原產地是否符合上開投標須知規範，驗收作業未臻確實。爾後辦理類案勾選投標須知時，宜評估所需設備是否能符合所勾選原產地之規定，避免廠商得標後履約困難情形，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部)核定，產未汰換前，並應加強相關資安強化措施。